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5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非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非凡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赵非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非凡、陈军（独立董事）、蒋建林（独立董事）、彭清燕、陈志永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赵非凡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蒋建林（独立董事）、于波（独立董事）、彭清燕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蒋建林（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于波（独立董事）、陈军（独立董事）、赵非凡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于波（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陈军（独立董事）、蒋建林（独立董事）、顾桂新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军（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经营班子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清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彭清燕先生、沈建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备查文件

-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附 件

### 1、赵非凡先生简历

赵非凡：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电视剧制片人，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长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赵非凡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赵非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赵非凡先生因为长城影视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而被司法机构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 2、彭清燕先生简历

彭清燕：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荣获2017年优秀永嘉青年企业家代表、温商资本俱乐部发起人之一，浙江一开慈善基金会秘书长。曾任江西商报实习记者，创作历史长篇战争小说《鄱阳湖大战》，制作出品网络大电影《皇妃大逃亡》；现任温州约伯之信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鑫杭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九江银禾影视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永邦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彭清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清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 3、沈建华先生简历

沈建华：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曾任杭州朱庇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迅工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沈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建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